

德州学院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认定办法

（2020 年修订）

德院校办字〔2020〕4号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科技文化创新和技能培训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对学生在第一课堂外实施的一系列创新和技能活动中取得的创新和技能成果给予一定的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具体规定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内容

创新活动一般包括：第一课堂外的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活动。如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活动；与专业相关学科科学研究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取得一定标志性的科技成果；作品、调查研究成果等。

技能活动一般包括：第一课堂以外可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各类技能等级证书的一系列具有技能性的活动。

二、认定对象

创新学分、技能学分获得的对象是在校本专科生。

三、认定标准和学分计算

1. 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依据《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A 类竞赛一等奖计 10 学分，二等奖计 8 学分，三等奖计 6 学分；

B 类竞赛一等奖计 8 学分，二等奖计 6 学分，三等奖计 4 学分；

C 类竞赛一等奖计 6 学分，二等奖计 4 学分，三等奖计 3 学分；

D 类竞赛一等奖计 3 学分，二等奖计 2 学分，三等奖计 1 分。

2. 各类专业学术论文、作品

必须是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 A、B、C、D、E 五类，分别计 6、5、4、3、2 学分。文学性、学术性译文按论文相应级别的一半计分。期刊级别按《德州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确定。

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服装作品等，按发表的刊物级别或活动级别高低给予相应的学分。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学生发表刊物或参加活动的情况按相应的级别制定相应的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并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备案，学分值为 0-4 学分。

3. 科研成果及发明创造

(1) 科研成果通过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省部级计 5 学分，市厅级计 4 学分；技术转让或开发转让计 3 学分。

(2) 取得发明专利计 5 学分，取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 3 学分；专利转让计 3 学分。

(3) 承担纵向课题并完成：国家级计 5 学分；省级计 4 学分；市厅级计 3 学分；校级计 2 学分。

(4) 完成横向课题并得到校科研处确认，课题经费在：10 万元及以上计 5 学分；5—10 万元(含 5 万元)计 4 学分；2—5 万元(含 2 万元)计 2 学分；5000 元—2 万元(含 5000 元)计 1 学分；3000—5000 元计 0.5 学分。

课题级别按《德州学院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条例》确定。

4.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活动

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5. 调研报告

被省部级部门采用计 4 学分，市地级部门采用计 3 学分。

6. 技能学分

经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并获得技能等级证书者，按级别高低给予相应的学分。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生参加技能培训活动的时间跨度、难易程度、技能证书等级等情况按相应的级别制定相应的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并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技能证书的学分值为 0-2 学分。

以上 1、4 两项，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竞赛排名前 3 位的个人均按相应级别计满学分，第 4-8 名以后均按相关项目减 1 学分计算。2、3、5、6 四项，独立承担或完成的得基本分；合作承担或完成的，第一位按基本分的 80%计分，第二位及以后按其前一位的 50%计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同一成果累次获奖，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学分，不重复计分。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可累计，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值。

四、认定程序和学分记载

1. 学校每学期末最后四周受理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的申报工作。创新学分根据各学院上报记录，由创新创业学院计算；技能学分具体认定程序为：学生本人填写《德州学院技能学分认定表》（附件1）并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学单位审核公示，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教学单位，教学单位将相关材料（可用复印件）归档管理。

2. 经批准后教学单位分别按“创新成果”、“技能证书”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创新学分成绩一律记为“优秀”，“技能证书”成绩一律记为“良好”。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不纳入课程绩点计算。

3. 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可取代相应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但所取代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6学分。教学单位审核学生的申请后，在学期末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教学单位在成绩登记表上记载时应明确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的项目内容、获得学分、可代替科目（课程或实践环节）的类别。所取代的课程均按80分计分并纳入课程绩点计算。

五、检查与监督

1. 各教学单位负责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的初审工作，经认定后的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应在本单位公示。

2.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由创新创业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德州学院技能学分认定表
2. 技能等级证书参考目录

附件 1

XXXX 年德州学院技能学分认定表

教学单位：（公章）

姓 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学分类别	认定学分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技能等级证书参考目录

序号	技能证书名称	备注
1	教师资格证	
2	计算机等级证书	
3	英语四六级	非英语专业
4	英语六级、专业外语四六级	外语专业
5	会计从业资格证	
6	基金从业资格证	
7	银行从业资格证	
8	证券从业资格证	
9	基金从业资格证	
10	中国市场营销策划师资格证书	
11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助理资格证	
12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	
13	全国大学日语二级考试	
14	国家电工资格证	
15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CAD）	
16	国家职业健身教练	
17	国家教练员	
18	国家裁判员	
19	社会体育指导员	
20	全国电子行业人才证书	